

# 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(第三次複估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。
- 二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4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541960 號函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」(第三次複估)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 臺南市政府
  - (二)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  - (三) 臺南市安南區區公所。
  - (四) 本會會址(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1 號)(提供報告書閱覽)。
- 四、補償費領取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止，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00 分至本會會址領取。
- 五、公告圖冊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(第三次複估)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重劃會提出異議。
- 七、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，由本重劃區理事會協調，協調不成，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